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PMC（NT）-ZB2023-08-136

项目名称：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张家港分部一般固
废处置项目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就报废物资处置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本公开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南通）-ZB23-08-136
2. 项目内容：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张家港分部一般固废处置项目

标段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	预估年度处置数量	单位	处置方式	备注
标段一	1	氧化铁渣	50	吨	综合利用	数控切割钢板胎架下面所产生的氧化渣，成散状，条状氧化物；车间切割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渣
	2	废轮胎	100	只		确认已经报废，无法再次利用的各种轮胎
	3	埋弧焊渣	2	吨		焊接作业完成后，在焊缝、焊道表面产生的一层硬脆物质（药皮）。包括各临时贮存点分拣出来焊接产生的药皮、残留焊剂
标段二	1	铁刨花	60	吨		钢板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卷状、铁屑状薄片
	2	废木材	20	吨		失去利用价值的木材及木制品，包含发黑腐蚀开裂木材；无法再次利用但具备销售价值的废铲板与木质纤维粘合人造板材、纯木质电缆盘、废木质家具办公桌椅等
标段三	1	废钢丝绳	20	吨		使用过后或其它无法利用报废的各类钢丝绳
	2	焊丝盘	3000	只		二氧焊丝、气保焊丝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塑料盘（白色、黑色两种）
标段四	1	废电缆	5	吨		失去利用价值的各类电缆。
	2	废电缆盘（铁木盘）	15	吨		废旧、无法再次利用的铁木电缆盘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5)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 (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投标报名表（见附件 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附件 2）；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4.1 线下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截止时间：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10:00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办公楼 507 室

联 系 人：沈工 南通分公司（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shenwei5@zpmc.com; zpmcsupply@zpmc.com (2 个邮箱同时发)

电话：17305226996（招标中心）；13584470609（需求部门）

4.2 重要说明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投标单位可以亲自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点，电子版资格预审仅作为备查使用。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不收取标书工本费。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张家港分部一般固废处置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T)-ZB23-08-13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报名标段	<input type="radio"/> 标段一 <input type="radio"/> 标段二 <input type="radio"/> 标段三 <input type="radio"/> 标段四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本《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任。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张家港分部一般固废处置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ZPMC（NT）-ZB23-08-136**），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如若中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与贵方签署各类经济合同。

被授权人对外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我公司行为，我方将对其行为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部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	--

附全权代表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